

東區區議會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
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2021 年 6 月 29 日)
尚待跟進事項的工作進度報告

編號	跟進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部門
(一) 每次會議討論的事項			
1.	<p>要求興建升降機連接東大街和明華大廈一帶 (2017 年 7 月 4 日)</p> <p>簡報第三期明華大廈重建階段擬議興建行人通道連接地鐵站的可行性研究 (2018 年 3 月 26 日)</p> <p>關注明華大廈重建後租金不合理倍升 (2019 年 7 月 8 日)</p> <p>明華大廈重建 - 重新檢討新樓租金水平及居民其他關心事項 (2020 年 6 月 17 日)</p>	<p><u>香港房屋協會</u> 就有關「要求興建升降機連接東大街和明華大廈一帶」及「簡報第三期明華大廈重建階段擬議興建行人通道連接地鐵站的可行性研究」的事宜，房協已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中，提及於天后廟後方（除行人通道外）的土地研究興建一幢公營房屋。房協就此現正進行規劃相關的研究及評估。有關計劃的初步設計，預計可於 2021 年下半年在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中作報告。</p> <p>至於有關明華大廈重建後租金的跟進事項，房協沒有其他資料補充。</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香港房屋協會已向本處申請有關政府土地進行實地勘察，而該幅土地已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移交香港房屋協會。本處備悉香港房屋協會正就興建公營房屋進行研究。由於本處仍未收到正式有關用地的申請，故此現時沒有補充資料。</p>	<p>香港房屋協會 港島東區地政處</p>
2.	<p>要求房屋署交代東華三院呂氏安老院前址的裝修工作進度 (2018 年 10 月 12 日)</p>	<p><u>社會福利署</u> 就處所還原工程，東華三院在獲批獎券基金申請後，現正根據獎券基金手冊安排工程承建商進行還原工程。</p> <p><u>房屋署</u> 當東華三院將處所騰空交還房屋署後，便會展開將處所改為住宅單位工程。</p>	<p>房屋署 社會福利署</p>

<p>3.</p>	<p>要求房署正視小西灣邨窗戶問題 (2020 年 6 月 17 日)</p> <p>要求房署解決小西灣邨漏水問題 (2020 年 6 月 17 日)</p>	<p><u>房屋署</u></p> <p>有關窗戶維修事宜，房委會一向重視公屋單位窗戶的安全。在過去半年，我們大約接到 159 宗有關住戶要求跟進窗戶問題個案，當中 60 宗已更換為鋁窗，其餘 99 宗亦已完成維修，現有鐵窗可繼續安全使用。</p> <p>房委會會繼續為公屋單位窗戶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現時並沒有計劃全面更換鐵窗為鋁窗。</p> <p>此外，房委會亦會透過全方位維修計劃，為轄下公屋單位的住戶提供周期性的維修服務，包括按屋宇署發出的作業守則對窗戶進行檢驗及維修。</p> <p>在過去半年，我們大約接到共 57 宗漏水問題個案，其中 50 宗已完成維修，另外 7 宗在跟進中。</p> <p>房委會為租戶提供適時的「家居維修保養服務」及「全方位維修計劃」以保持單位的良好狀況。</p>	<p>房屋署</p>
<p>4.</p>	<p>建議為興東邨內休憩涼亭加建避雨上蓋 (2020 年 9 月 9 日)</p>	<p><u>房屋署</u></p> <p>在進行公用設施的改建或加建工程時，除了要符合《建築物條例》及相關的規劃要求包括地積比率的限制外，若屬土地契約方式批地的屋邨，亦須符合土地契約內的有關條文，其中包括地段內各項物業設施的用途、面積規限等。如工程涉及放寬或更改土地契約條款，例如增加樓面面積，便須向相關部門申請並按要求補償地價。而根據《建築物條例》，位於屋邨公用地方的有蓋建築物，均須計算在總樓面面積內，並須符合有關屋邨的地積比率，以及土地契約的限制。房屋署會就有關在興東邨部份涼亭加設避雨上蓋或翻新涼亭的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及研究在財務、工程技術及規劃方面的可行性，署方暫時未有最新進展。</p>	<p>房屋署</p>
<p>5.</p>	<p>關注籌劃中的「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西灣河水警總部影響海濱地帶的連貫性 (2020 年 4 月 24 日)</p>	<p><u>發展局海港辦事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綜合回覆</u></p> <p>海港辦事處正積極利用 65 億預留撥款，推動多個維多利亞港海濱優化項目，當中包括「東</p>	<p>發展局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p>

	<p>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p> <p>諮詢東區區議會有關申請將編號 GLA-THK 1059 政府撥地時間延長五年 (2020 年 9 月 1 日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p> <p>建立「港島環島徑」- 理順東區沿岸道路 (2020 年 11 月 3 日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p>	<p>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p> <p>至於其他項目，則留待相關部門回覆。</p> <p><u>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的綜合回覆</u> 香港警務處一直與規劃署及相關部門尋找合適用地重置水警總部大樓。水警總部現正重新檢視大樓設計的規格及要求，務求加快重置計劃。</p> <p><u>規劃署</u> 本署未有補充資料。</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就北角公共休憩用地及西灣河水警基地方面的事宜，本處沒有補充資料。</p>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 本署未有補充資料。</p> <p><u>水務署</u> 本署未有補充資料。</p>	<p>規劃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水務署</p>
(二) 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6.	<p>要求在愛東邨增設無障礙通道及安裝環保化寶爐 (2018 年 10 月 12 日)</p>	<p><u>房屋署</u> 署方未有最新進展。</p>	<p>房屋署</p>
7.	<p>要求在小西灣邨(一)期增設直達地面升降機或扶手電梯系統 (2018 年 10 月 12 日)</p>	<p><u>房屋署</u> 因邨內公共地方的業權由領展和房委會共同擁有，增設升降機或扶手電梯系統涉及複雜的地契、業權及技術性研究，房委會及領展會繼續探討及適時匯報。</p>	<p>房屋署</p>
8.	<p>要求政府改善漁灣邨停車場出入口天橋位置闊度 (2020 年 6 月 17 日)</p>	<p><u>房屋署</u> 就有議員建議移動停車場出口的保安亭，以騰出空間方便車輛駛離停車場，署方研究後，由於保安亭內裝置了停車場的系統設施(包括出入口閘機系統、收費系統、閉路電視系統等)，移動保安亭需要拆除現有的保安亭及系統設施，重新安裝新的保安亭及鋪設系</p>	<p>房屋署</p>

		統線路，施工期間對車輛出入及停車場運作會造成影響。另外，因位置所限及要顧及道路安全，實行有關建議需要刪除兩個位於保安亭後面的月租電單車泊車位，但現時停車場的電單車泊車位已全數出租，並且有輪候申請人士。考慮有關工程所需要的時間、成本及對現時使用者的影響，署方未能實行有關建議。為提高停車場使用者的注意，署方會於停車場入口當眼處加設標示，提醒使用人士停車場出入口天橋的闊度。	
9.	建議興東邨、東欣苑加建電單車位 (2020年6月17日)	<p><u>房屋署</u> 於東欣苑加建電單車位涉及政府地契及大廈公契等規範，工作小組知悉過程困難，同意取消研究建議。</p> <p>興東邨及興東商場停車場泊車位的安排受土地契約及公契條款規範，若在興東邨內增加電單車泊位，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及修改有關契約。房屋署會與興東商場停車場業主繼續就增加電單車泊位的建議進行研究及適時匯報。</p>	房屋署
10.	重新檢視東欣苑連接東霖苑行人天橋、升降機管理及維修保養權 (2020年9月9日)	<p><u>房屋署</u> 署方未有最新進展。</p>	房屋署

2021年6月